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授出獎勵股份 及 購股權

(1)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3年11月28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9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78,400,000股獎勵股份,而相關獲授人須就每股獎勵股份支付1.62港元,相當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24港元之50%。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905,885,385股股份)約0.72%。

(2) 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11月28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170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511,4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511,4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905,885,385股股份)約4.69%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即11,417,365,385股股份)約4.48%。

(1)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3年11月2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9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78,4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即10,905,885,385股股份)的0.72%。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11月28日

選定人士應付金額 : 每股獎勵股份1.62港元,相當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

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24港元之50%。倘獎勵股份未獲歸

屬,可予退回。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78,400,000股獎勵股份

禁售期 : 自獎勵股份歸屬之日起計12個月

歸屬期 : 待達成歸屬標準及條件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段按各比例

歸屬於選定人十:

將予歸屬的

獎勵股份

歸屬期 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起計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4個月期間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20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4個月期間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4個月期間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業績表現目標

: 上述歸屬期間內,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及/或各事業部的財務業績及選定人士的工作表現,決定獎勵股份是否可以歸屬及可歸屬的實際數目。有關決定將以書面形式通知選定人士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有關通知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而該批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禁售期將自該日開始計算。

歸屬時,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根據選定人士的工作表現調整 可歸屬於彼等的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可將前期未獲歸屬 的獎勵股份,遞延至下期或下下期歸屬期間予以歸屬。

回補機制

: 於有關歸屬期期間,因未能達成表現基準條件而未能歸屬的 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而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以用於 未來獎勵,惟本公司須將選定人士支付的款項退回予有關選 定人士。

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股份數目

芮勁松先生 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波司登品牌 20,000,000 事業部總經理

向上述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其根據其服務合約享有的酬金的一部份,因而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董事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予其本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11月28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170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511,4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511,4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905,885,385股股份)約4.69%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即11,417,365,385股股份)約4.48%。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11月28日

行使價 : 3.2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

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24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

股3.124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511.4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

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2023年11月28日起44個月

歸屬及行使期 : 待達成歸屬標準及條件後,購股權將按下列時段按各比例歸

屬於承授人及可予行使:

將予歸屬的

購股權

歸屬及行使期 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起計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4個月期間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20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4個月期間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4個月期間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業績表現目標

: 購股權能否歸屬取決於承授人是否達成董事會設定的業績增長及績效考評相關指標(包括本集團財務績效目標及/或個人考核目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整體綜合財務業績。

歸屬時,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根據彼等的業績調整可歸屬於 各自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

回補機制

: 對未能達成表現基準條件或並非於有關行使期行使而未獲歸屬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且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及 註銷。

所授出之511,480,000份購股權中,38,9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人士:

已授出

與本集團的關係 購股權數目

芮勁松先生 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波司登品牌

30,000,000

事業部總經理

黄巧蓮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5,000,000

高健庭先生 核心僱員及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和

3,900,000

控股股東) 及梅冬女士(執行董事) 的兒子

芮勁松先生,黄巧蓮女士及高健庭先生在推動波司登品牌事業部業務增長中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授予其上述購股權,有利於本集團核心主業的成長與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餘下472,580,000份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購股權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039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暫時授予選定人士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正

式授權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即2023年11月28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選定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人士」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選定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黄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